

穗环管影（花）〔2025〕28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赤坭大道北片区 地块 110 千伏架空线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赤坭大道北片区地块 110 千伏架空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赤坭大道北片区地块 110 千伏架空线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410-440114-04-01-29302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古树大道、赤田路。主要迁改内容包括：路径自电缆终端塔 N1/M1 起，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依次沿规划低空北延线、在建经三路、现状纬六路、现状经二路、在建规划四路、在建规划三路、土路敷设至 110kV 千伏集益站/电缆终端塔。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路径总长 8.86km（两段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同沟敷设，新建三回电缆沟长 4.36km），更换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02km，拆除架空线路 5.785km，新建 3 基电缆终端塔，拆除 19 基杆塔。项目总投资 11419.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

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设施。

（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四）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机动车尾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H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施工工地厂界产生的颗粒物（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五）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六）架空线路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2类、3类标准。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